

迦密愛禮信中學

校本資優教育政策

2014年12月8日第二稿

I. 理念

本校辦學宗旨為按聖經真理提供全人教育，讓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和靈命上，得到全面優質栽培，以致學能得以提高，個人潛質得以確立和發揮。因此，本校着力推動資優教育，讓有潛質的學生可以盡顯所長。

II. 目的

1. 制定適當的辨識資優學生機制。
2. 促進本校推行科本的資優教育。
3. 提供一個跨學科的協作平台，鼓勵推行多元化的培育工作。
4. 按校情規劃有系統及長遠的資優教育發展計劃。
5. 監察本校資優教育活動中各樣資源的運用。
6. 提升本校教師對資優教育工作的認識，從而投入有關的教學活動。
7. 監督本校各項資優教育的成效。

III. 策略

A. 本校資優學生 (Gifted and Talent) 的定義 [根據教育局第四號報告書]

凡符合以下最少一項的學生均屬某方面的資優生

1. 智力經測定屬高水平 (120 或以上優異；130 或以上屬資優) (Gifted)；
2. 在某一學術範疇有特強的資質 (Gifted)；
3. 有獨創的思考 (Gifted)；
4. 在繪畫、戲劇、舞蹈、音樂等視覺及藝術方面特有天分 (Talented)；
5. 有領導同輩的天賦才能 (Talented)；
6. 在競技、機械技能或體能的協調有特出的天分 (Talented)。

B. 資優程度 [參考香港資優教育三層架構推行模式]

第一層次：

A：在正規課堂為所有學生而設的課程內加入資優教育的三大元素，即高層次思維技巧、創造力和個人及社交能力。

B：增潤及延伸所有科目課程內容，並在正規課堂按學生的特質實施分組教學，從而照顧各組學生的不同需要。

第二層次：

C：以抽離方式在正規課堂以外進行一般增潤課程，使能力相若的學生一起接受有系統的訓練。

D：以抽離方式在正規課堂以外進行專門課程(例如數學、美術等)，在特定範疇有較突出表現的學生接受有系統的訓練。

第一及第二層次均屬校本支援服務，學校可透過推行校本資優培育計劃，照顧在校內某方面表現或成就較突出的學生，並營造有利培育人才的學習環境。

推行層次	對象	辨別方法
第一層次 A (IA)	所有學生	毋須辨別
第一層次 B (IB)	在某學科或特定範疇表現較突出的學生	- 校內成績 / 考試 - 目標為本評估 - 香港學科測驗 - 教師/ 家長觀察量表
第二層次 C (IIC)	- 學業成績優異：如在校內學科成績優異的學生或在全港性中、英、數學科測驗成績優異的學生 - 特殊才能優異：如在創造力、領導才能或某領域（不限於學科）有卓越表現或成就的學生 - 智能優異學生	- 校內成績 / 考試 - 目標為本評估 - 香港學科測驗 - 教師 / 家長觀察量表 - 校內和校外頒發的傑出表現獎項 - 學生作品 - 越級測試
第二層次 D (IID)	- 某專門範疇內的學科成績(如：數、理)在全港性的學科測驗或在校內成績優異的學生 - 在校內或校外表現出與某專門範疇有關的卓越能力和濃厚興趣	辨別方法與第二層次 C 大致相同，但以該專門範疇內的卓越表現為重點。
第三層次 E (III E)	特別資優而校內資源未能滿足其學習需要的學生	由教師根據教育局所訂定的準則(例如在某方面具有傑出特質/表現/ 能力)提名，再經專家小組選拔。

C. 識別資優學生及建立人才庫

1. 本校以多元取向及全時間識別資優學生

- a. 多元途徑：包括班主任、科任教師、家長等。
- b. 多元化準則：學生校內／外的學業成績、學生校內／外的學業以外成就、學生透過填寫問卷所提供的額外資料、教師透過面試或實作測試所收集的額外資料及教師透過學生行為觀察量表收集的資料等。

2. 建立人才庫

本校鼓勵各科建立人才庫，有系統地管理資優學生。收集途徑如下：

- a. 學生獲獎資料：主要表列於本校得獎明細表內；
- b. 學生接受培訓紀錄：由各科或跨學習領域發展委員會保存；
- c. 學生個人智力測驗報告（如有）；
- d. 學生校內成績，包括上、下學期測驗成績及兩次考試成績。

D. 資優教育專責小組

1. 小組職責

- a. 制定校本資優教育政策及監察課程推行的情況。
- b. 為發展校本資優培育課程收集及發放可用資源。
- c. 積極參與資優教育相關的培訓課程並向其他教師提供相關資訊。
- d. 出席資優教育相關的研討會、分享會或國際會議了解資優教育最新的發展。
- e. 統籌各校本資優培育課程的推行細節。
- f. 監察校本資優教育政策訂定有關行政、財政及人力安排等執行情況。
- g. 收集、整理及分析參加校本資優培育課程的學生資料並計劃未來發展的方向。
- h. 聯繫所有相關的持分者盡量善用各方資源。

2. 小組成員

統籌：黃偉強老師

文書：鍾錦恩小姐

核心成員：各科資優教育統籌員 (Gifted Education Coordinator)

對象：全校學生

3. 資優教育統籌員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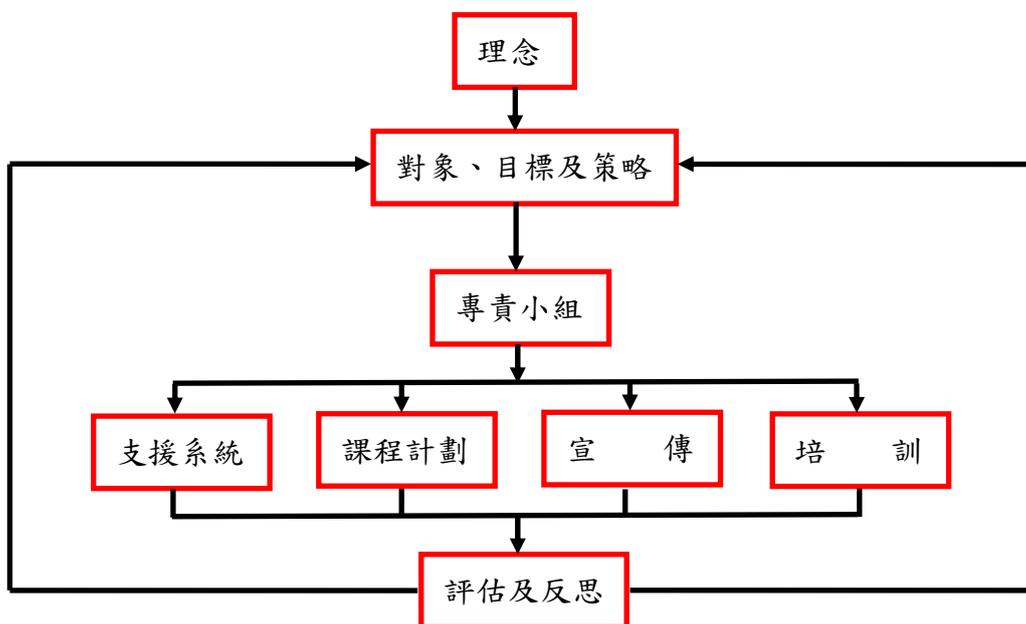
資優教育統籌員專責科內整個甄別學生、發展課程及監察推行的過程。

4. 舉行會議

一年舉行兩次會議，匯報各科資優教育情況及商討有關發展議題。

IV. 附件

1. 校本資優教育策動及推展流程圖



2. 課程規劃參考流程表

